

附件 2

《2025 年乌海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众满意度调查》

制度公开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：为全面掌握乌海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成效，精准评估公众对我市公共环境、社区服务、公众安全等创建文明城市相关工作的满意度，进一步推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。

调查内容：主要涵盖了公众对本市开展的核心价值观、节约粮食、文明养宠、志愿服务、文化遗产保护、法制教育宣传活动方面的满意程度，以及公众对学校周边环境治理、所在社区服务、购物、就医、锻炼、街道秩序方面的满意度，同时也了解群众夜间独行、食品药品安全情况以及参与绿色环保、打击“黄赌毒”、便民热线解决情况和文明城市创建效果及改善情况。

调查对象及范围：此项调查对全市 18-65 周岁三区城乡常住居民 1500 人开展。

四、调查方法和组织方式：此项调查采取简单随机抽样，从乌海市全部电话号段内随机抽取居民 1500 人。此项调查由乌海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负责组织实施，调查方式采取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（CATI），利用 12340 统计调查热线开展。

五、数据发布：此项调查的结果以调查报告的方式通过统计部门向及相关部门提供。

